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王佩蘭

電話：02-2774738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003609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N01079_1_10110245521.pdf、110UN01079_2_1011024552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
用範圍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
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美國商會（代表人Mr. C.W.Chin）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（代表人張瀚書先生）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（代表人大惠修司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
（均含附件）

